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901）

府法訴字第 0990265088 號

訴願人：○○○ 地址：○○縣○○市○○路 357 之 1 號
○○○ 地址：○○縣○○市○○路 367 號
○○○ 地址：○○縣○○市○○路 365 號
○○○ 地址：○○縣○○市○○路 363 號
○○○ 地址：○○縣○○市○○路 361 號
○○○ 地址：○○縣○○市○○路 351 號
○○○○ 地址：○○縣○○市○○路 355 號
○○○ 地址：○○縣○○市○○路 355 之 1 號
○○○ 地址：○○縣○○市○○路 355 之 2 號
○○ 地址：○○縣○○市○○路 99 號
○○○ 地址：○○縣○○市○○路 101 號
○○○ 地址：○○縣○○市○○路 103 號

共同訴願代表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律師 地址：○○市○○路 1 段 106 號 7 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地上物拆除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9003601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臺中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裁定：「…該條文所稱之行政處分，須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之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係由該行政行為直接發生者，該行政行為始得構成行政處分，若為實現已確定行政處分之接續執行行為，並非發生另一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不得認為係獨立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合先敘明。

二、緣需用土地人（即原處分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內○○路與○○○路交叉口道路工程，於 77 年檢具「○○縣○○市公所公共設施保留地○○路與○○○路交叉口圓環用地道路用地申請征收土地計畫書」，辦理○○市○○段○○○段 565-146 等 40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徵收事項，經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9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74651 號函核准在案；又依徵收時土地法第 215 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於 78 年 3 月 14 日另行擬具「○○縣○○市公所公共設施保留○○路及○○○路交叉口圓環用地道路用地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補充計畫」，辦理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徵收事項，並經臺灣省政府 78 年 5 月 2 日七八府地四字第 50051 號函核准。系爭土地及地上物均已依核准時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於 78 年間辦理徵收公告等相關事宜，迄今系爭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均已發給完竣，有「彰化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路與○○○路交叉口圓環用地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彰化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路與○○○路交叉口圓環用地道路地上物補償查估清冊」等附卷資料可稽，訴願人未對公告徵收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則系爭土地及地上物之徵收處分應告確定。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90036017 號函說明一：「請台端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先行將拆除範圍內重要物品遷移，逾期未遷，視同廢棄物，並請配合建築物拆

除一同辦理拆遷，所有涉及工程進行事項，敬請台端惠予配合，以利工進。」，請部分系爭地上物所有權人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自行遷移，逾期即視同廢棄物並進行強制拆除作業，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436 號、91 年度裁字第 107 號裁定，顯係原處分機關為實現前述已確定之徵收處分所為之接續執行行為，不得認為係一獨立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若有爭議，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故訴願人於訴願書暨訴願補充理由及申請停止執行書中，主張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申請撤銷徵收及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一節，經查主管機關迄今尚未作成准駁處分，則系爭土地及地上物既經合法徵收程序，原徵收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四、至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承前述，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90036017 號函既非得依訴願法規定尋求救濟之獨立行政處分，所請停止執行，即無庸審酌；另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訴願共同代表人及原處分機關皆已受通知於同一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本件應為程序上訴願決定即不予受理之事實，至臻明確，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其餘主張，亦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張奕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